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 (3)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及
- (4)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中收錄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提呈決議案，已悉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提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3,680,00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表決贊成。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0,200,600 (100%)	0 (0%)
2(A)	(i) 重選蘇秉根先生為執行董事。	600 (0.00588%)	10,200,000 (99.99412%)
	(ii) 重選劉德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600 (0.00588%)	10,200,000 (99.99412%)
	(iii) 重選林東升先生為執行董事。	600 (0.00588%)	10,200,000 (99.99412%)
	(iv) 重選繆穎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600 (0.00588%)	10,200,000 (99.99412%)
	(v) 重選馬健凌先生為執行董事。	600 (0.00588%)	10,200,000 (99.99412%)
	(vi) 重選羅劍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 (0.00588%)	10,200,000 (99.99412%)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10,200,600 (100%)	0 (0%)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200,6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一般性授權(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10,200,6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普通股的一般性授權(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10,200,600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一般性授權(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10,200,600 (100%)	0 (0%)

附註：以上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由股東正式通過。

除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張偉先生、繆穎娟女士、馬健凌先生及詹德禮先生(因其他事務)外，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誠如上文所示，分別有關蘇秉根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劉德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林東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繆穎娟女士擔任執行董事；馬健凌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羅劍輝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A)(i)至第2(A)(vi)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大多數票數表決贊成，故該等決議案不獲股東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馬健凌先生及繆穎娟女士已分別退任執行董事。羅劍輝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述退任後，蘇秉根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主席；林東升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健凌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羅劍輝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蘇秉根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時；劉德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時；林東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時；繆穎娟女士擔任執行董事時；馬健凌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時；及羅劍輝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分別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彼等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各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於上述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董事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亦僅由兩名成員組成。此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及第5.36A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因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產生的上述空缺。為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儘快填補空缺，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三個月內，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以(i)作為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中間人；及(ii)在與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管理層的正常溝通渠道不足的情況下，可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股東聯絡。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位，且於本集團內並不擔任任何管理角色。

上述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及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因應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而實行。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整體表現至關重要，並相信實行該等變更可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多元化水平，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已獲委任為(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及杜敏女士。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